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

平衡中心发【2020】3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 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

《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管理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 2020年6月22日

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 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央和浙江大学关于"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制度(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制度),推动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领导班子民主、规范决策,提高科学决策水平,以制度保障中心发展战略目标实现,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试行)。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 第二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中心发展和科研人员、管理人员等全体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中心主任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内容包括:
 - 1. 发展战略以及规划的审议决策。
- 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审议决策、决算情况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的审议决策。
 - 3. 人才队伍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
 - (1) 行政和学术机构的设置、调整及人员编制;
- (2)薪酬、福利待遇、岗位津贴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3)人才引进、员工培养进修、干部队伍建设中重大问题和相关政策;

- (4)国(境)内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
- 4. 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 5. 重要资产处置、基础设施等重要资源配置和调整。
- 6. 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理。
- 7. 领导班子自身建设。
- 8. 其他需要集体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三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主要包括:

- 1. 内设机构管理层成员的任免、评聘、党政纪处分;
- 2. 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负责人和成员的任免;
- 3. 其他需要集体决定的重要人员任免事项。

第四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中心运行发展过程中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 1. 大宗物资和设备采购等;
- 2. 重大科研项目;
- 3. 国(境)内外合作的重大项目;
- 4. 重大基本建设项目;
- 5. 其他需要集体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五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中心所规定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 1. 年度预算内项目及资金的调整和预算追加;
- 2. 集体决定需要支出的其他资金项目。

第三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基本程序

第六条"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须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进行论证。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以及中心规定的程序,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第七条"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 议题应经主要负责人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 决策。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 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 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八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应符合规定人数,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 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

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为中心主任办公会议成员。根据会议内容,有关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

第九条"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由综合办公室确定专人完整、详细记录,形

成有关书面材料并存档。

第十条"三重一大"事项经会议集体讨论决策后,由 中心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中心主任办公会议成员应切实 履行职责,认真组织落实会议形成的决定或决议。

第十一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单位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决策执行过程中,如确需对决策内容作调整或变更,须由负责实施的分管领导提出理由和建议方案,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如遇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决策会议汇报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二条 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否则要严厉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保障机制

第十四条 分工组织实施

"三重一大"事项,由主任办公会议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在执行决定过程中,遇到不可克服的困难或决定本身有错误,应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提出,由主任办公会议决定是否再议。

第十五条 反馈阶段性报告

各内设部门应在事中、事后将决策事项的进度和完成情

况以文字形式报分管领导,由分管领导或委托组织实施的相关负责人向主任办公会议进行工作汇报,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研究。

第十六条 加强监督检查

由综合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主要负责人汇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提出纠正建议。

应定期检查本办法实施落实情况,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按年度向举办单位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

- 1.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 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
-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 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 (2) 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3)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责任人;
- (4)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 (5) 其它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失误的。
- 2. 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 人责任或直接领导、主要领导责任。

3. 对给单位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责任人,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应承担的责任,依法依纪追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中心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由中心负责解释。

抄送:人事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计划财务处、总务处、 建筑设计研究院、艺术与考古学院、公共管理学院、能源工程 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 主动公开 2020年6月22日印发